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孙早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牛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5 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5 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选举票数; 若无明确指示, 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请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孙早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牛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1.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